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

民衆申請

◆初次申請應備證件

- 1.申請人印章
- 2.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3.戶口名簿影本(14歲以下者)
- 4.一時照片三張(三個月之內)
- 5.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

◆重新鑑定應備證件

- 1.申請人印章
- 2.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3.戶口名簿影本(14歲以下者)
- 4.一時照片三張(三個月之內)
- 5.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- 6.診斷書(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者須檢附)
- 7.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

填寫鑑定表基本資料，由公所建檔上傳

承辦單位：本所社會課

民衆自行至指定醫院鑑定

承辦單位：鑑定醫院

醫院將鑑定表交至衛生局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

衛生局判別是否符合標準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、社會局

由社會局製作身心障礙
證明並函送公所轉發

承辦單位：社會局

由衛生局函復民衆
並副知公所

本所社會課收受並通知民衆領取

承辦單位：本所社會課

民衆簽收領取證明，並由公所登錄

承辦單位：本所社會課

結案